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

DBS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收購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除外)擁有者除外)以及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無條件公佈中所述，經計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收到有關7,617,603,244股中建科技股份之有效接納申請後，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合共擁有13,117,603,244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2.30%)，而公眾人士將僅持有中建科技約17.70%權益。由於預期有關中建科技股份之轉讓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後進行，因此，公眾人士所持中建科技之股份數目將於同日或前後降至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人士在任何時間必須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收購人、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須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有關中建科技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完成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倘若收購人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獲准對中建科技進行強制性收購，收購人及中建電訊則擬如此行事，並擬申請將中建科技除牌。有關各方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茲提述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聯同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無條件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

誠如無條件公佈中所述，經計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收到有關7,617,603,244股中建科技股份(「有關中建科技股份」)之有效接納申請後，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合共擁有13,117,603,244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2.30%)，而公眾人士將僅持有中建科技約17.70%權益。由於預期有關中建科技股份之轉讓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後進行，因此，公眾人士所持中建科技之股份數目將於同日或前後降至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人士在任何時間必須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收購人、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須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有關中建科技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完成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倘若收購人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獲准對中建科技進行強制性收購，收購人及中建電訊則擬如此行事，並擬申請將中建科技除牌。收購人如無進行強制性收購(無論是否未能收購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條或收購守則第2.11條或其他規定所需之百分比)，則中建電訊及收購人將各自合理盡力維持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將向聯交所承諾各自合理盡力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確保公眾人士以不同方式持有最少25%之中建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遵照上市規則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配售現有中建科技股份或發行新中建科技股份。有關各方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建電訊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建科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電訊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